

云南省农业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农财〔2013〕19号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3年 现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指南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局、财政局，各省直管县农业（畜牧）局、财政局，省农业厅厅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项目申报，突出支持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2013年我省农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以及省财政厅相关预算安排，我们编制了2013年现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指南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并就项目申报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县农业、财政部门申报；县级农业、财政部门审查筛选后联文向州（市）农业（畜

牧)、财政部门申报;州(市)农业、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2013年4月30日前按项目指南要求联合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报送项目申报书,同时要将项目汇总表(附电子版)分别报送、省农业厅财务处、农机处和省财政厅农业处各一份。

二、项目申报书必须由项目执行单位填报,州(市)级财政、农业部门不能代编代报。省农业厅厅属事业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根据指南要求编报项目申报书,填报申报项目汇总表,并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厅农机处。

三、请各州(市)农业(畜牧)局、财政局结合本地实际,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加强对项目申报的指导和管理,并对所申报的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四、各州(市)申报的项目符合项目指南要求的将进入项目库,由省级农业、财政部门统筹研究,择优立项,并报省政府领导批准后下达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厅农机处 刘 刚 电话: 0871-65749401

邮 箱: ynsnjc@163.com

省农业厅财务处 吴金亮 电话: 0871-65749403

邮 箱: ynsnytccw@163.com

省财政厅农业处 王占久 电话：0871-63627513

邮 箱：wangzhanjiu999@163.com

- 附件：1. 2013年现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指南
2. 2013年省级财政项目申报汇总表
3. 2013年省级财政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2013 年现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指南

一、农业机械技术示范

紧扣“农机装备提升工程、农机技术推进工程、平安农机工程、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培育工程”，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重点开展主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设施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推广，开展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培育，努力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 45%。

（一）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机械化关键技术示范

1. 重点建设区域

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主产区。

2. 主要建设内容和补助资金

以推广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为重点，进一步推广普及高性能的收获机械、水田耕整机械等，建设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总结完善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模式。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提高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每个项目县培训农民 200 人。

以示范推广玉米和麦类播种、收割机技术为重点，建设示范面积 1000 亩以上，带动辐射面积 5000 亩以上，提出适合当地生产的工艺流程、技术模式，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培训农

民 300 人。

以示范推广马铃薯播种及收获等环节的机械、技术为重点，建设示范基地 1000 亩以上，带动辐射面积 5000 亩以上，提出适合当地生产的工艺流程、技术模式，培训农民 200 人。

每县补助 10 万元。

3. 申报条件

具备相关机械化生产技术基础及机械化作业条件，作物种植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

(二) 高原特色产业机械化生产示范

1. 重点建设区域

烟草、茶叶、咖啡、中药材等高原特色经作物重点县。

2. 主要建设内容和补助资金

以耕耙、开沟起垄和机械移栽为技术主线，以农机订单作业为依托，建设示范区样板，带动烟草产业农机技术推广应用。机械移栽面积 2 万亩以上，带动 4 万亩以上，组织培训农户 500 人。

以茶叶修剪、采摘机械化为重点，建设作业示范面积 3000 亩，推广茶叶修剪、植保、初制机具 200 台套以上。

每县补助 10 万元。

3. 申报条件

具备相关机械化生产技术基础及机械化作业条件，作物种植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

（三）设施农业机械化生产示范

1. 重点建设区域

果树、蔬菜等高原特色经作物重点县。

2. 主要建设内容和补助资金

建设果树、蔬菜栽培设施产业，以示范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大棚技术为重点，建设节水灌溉或大棚示范面积 5000 亩以上，带动 1 万亩以上，提出适合当地的主要环节技术操作规程，组织培训农户 100 人。每县补助 10 万元。

3. 申报条件

具备相关机械化生产技术基础及机械化作业条件，作物种植面积在 5 万亩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县。

二、农机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进一步推进法制化、规范化建设，深化“一岗双责”，建立以源头管理、管控结合、安全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农机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逐步推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部门对上道路拖拉机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机制。实施平安农机“十百千万”创建工程，示范县乡农机“三率”即上牌率达 85%，检验率达 75%，持证率达 80%，对农机户进行安全生产宣传 100%，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达 100%。

（一）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化管理系统建设

1. 重点建设区域

以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化管理系统建设有一定基础，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较重的地区为重点。

2. 主要建设内容和补助资金

建立上道路农业机械牌证电子化管理系统，安全事故信息快报系统建设，业务培训、相关软件及电脑、传真、制证、打印等硬件设备购置。每县补助 10 万元。

3. 申报条件

农业机械拥有量较大，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化工作具有一定基础，项目建设后能够有效辐射和管理周边区域。

(二)“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和“为民服务创先争优”窗口建设

1. 重点建设区域

以农业机械拥有量较大，农机操作、使用人员数量较多，农机监理业务较为规范，当地政府比较重视农机安全工作的地区为重点。

2. 主要建设内容和补助资金

用于农机安全监理业务办理、安全宣传与检查等装备购置补助，进行监理业务窗口建设，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检查等工作。每县补助 10 万元。

3. 申报条件

按照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十二五”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方案》和农业部“为民服务创先争优”创建工作

的相关要求认真进行创建，并达到国家及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区、市)考评标准或“为民服务创先争优”示范窗口考评标准的单位。

(三) 委托执法规范化建设

1. 重点建设区域

开展公安交警部门委托农机监理部门实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试点工作的州(市)及所辖县(市、区)。

2. 主要建设内容和补助资金

开展委托执法的人员培训，设备添置，安全宣教，路检路查等工作经费补助。每县补助5万元。

3. 申报条件

当地党委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重视委托执法工作，委托执法工作取得一定进展的单位。项目建设后能有效预防和减少辖区内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四) 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

1. 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总站

2. 项目主要内容和补助资金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进行修订，完成省人大一审、二审工作，年内出台。补助20万元。

3. 资金补助环节

资料印刷、专家咨询、会议研讨、省内外调研等。

（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

1. 重点建设区域

全省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2. 主要建设内容和补助资金

按省政府“一岗双责”工作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印发安全宣传资料，开展农机安全检查、督查，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确保农机安全生产。每县补助 5 万元。

3. 申报条件

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议事日程，“一岗双责”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的县。

三、农机技术培训标准化建设

开展农机实用技能培训和科普宣传，提高农民对农业机械的接受能力和操作水平。提升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人员业务素质。年完成农机户技能和实用人才培养 10 万人次以上。

1. 重点建设区域

以农业机械发展速度快、拥有量大、操作手数量多、培训任务重的县（区）为重点。

2. 主要建设内容和补助资金

根据国家农业部相关要求，配置农机技术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包括拖拉机和配套农具等，业务培训相关软件及电脑、传真、制证、打印等硬件设备购置。每县补助 10 万元。

3. 申报条件

农业机械拥有量较大，农机培训具有一定的校舍规模、师资力量、场地等基础的农机校和培训站。

四、农机鉴定与质量投诉规范化建设

以滇中、滇西、滇南等农业机械数量大，农业机械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县（区）为重点，强化农机试验鉴定、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农机投诉受理、农机质量监督及农机修理网点管理，完善农机质量投诉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等坑农害农行为。组织开展农机产品“3.15”宣传咨询活动，农机质量投诉监督，质量保障督导，质量跟踪调查，农机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

1. 重点建设区域

以滇中、滇西、滇南等农业机械数量大，维修网点较多，农业机械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的县（区）为重点。

2. 主要建设内容和补助资金

农机产品“3.15”宣传咨询活动，农机质量投诉监督，质量保障督导，质量跟踪调查，农机市场打假，农机维修网点等级认定监督管理，农机修理网点技术及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农机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每县补助10万元。

3. 申报条件

农业机械拥有量较大，农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一定基础，农机维修网点相对集中，项目建设后能有效提高农机产品质量

辐射和带动周边区域。

五、农机资源统计监测、农机信息化系统建设

1. 建设区域

16 个州、市

2. 主要建设内容和补助资金

组织开展从基层采集农机全面统计数据，开展农机统计监督检查，农机户入户调查，组织实施抽样调查，开展数据采集，样本户补助。采集、宣传、推广农机先进技术，先进人物事迹，引导农机化发展方向。每个州（市）5 万元。

3. 资金补助环节

主要用于培训和硬件设施建设。

六、申报要求

请参照附件 2、3，填写项目汇总表、编写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项目汇总表报送省农业厅农机处（附电子文档）。

附件 3

2013 年省级财政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填报日期:

云南省农业厅制

注 意 事 项

(一)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申报书》。州市农业(畜牧)、财政主管部门指导项目单位编制《申报书》，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

(二)“项目类别”填写内容与项目申报指南中各分类要一致。

(三)“项目单位”是指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列支费用，实施项目任务，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州、县(区、市)农业(畜牧)局及下属事业单位。

(四)“主管部门”是指接受项目指南或项目任务，按规定报送《申报书》，对项目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的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五)《申报书》一式五份。项目单位留存一份，主管部门留存一份，报送省财政厅农业处一份，报送省农业厅财务处和业务处各一份。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省农业厅财务处邮箱(ynsnytewc@163.com)和相关业务处邮箱。

(六)“申请省级资金用途”要明确具体，不得以“管理费”、“其他费用”、“现场活动经费”等条目编制。

一、项目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性质和隶属关系

(二) 单位主要职能或业务范围

(三) 财务收支状况和资产负债状况

(四) 承担项目的主要优势

三、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

四、项目实施步骤及时间进度

五、项目预期目标及效益分析

六、项目技术措施和组织保障

七、经费概算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专用章（盖章）：

支出费用	金额 (万元)	工作内容及业务量
1、商品和服务支出小计		
(1)印刷费		
(2)咨询费		
(3)邮电费		
(4)差旅费		
(5)维修（护）费		
(6)租赁费		
(7)培训费		
(8)劳务费		
(9)委托业务费		
(10)其他交通费用		
(1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其他资本性支出小计		
(1)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其他资本性支出		
申请资金合计（1+2）		
自行安排资金合计		
总 计		

八、申报意见表

<p>项目单位 意见</p>	<p>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 立项。</p> <p>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级主管 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州(市)级 主管部门 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其他需要说 明或建议的 事项</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